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p> <p>【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隐瞒、谎报、疫情，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相关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相应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行政处罚	对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五十八、六十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五十六、七十一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行政处罚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参加职业病鉴定委员会人员的违法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行政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1号） 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行政处罚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p>《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p>《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下，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p>《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医疗措施的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p> <p>(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处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行政处罚	对会诊邀请不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p>《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p> <p>(一)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 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p> <p>(三)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四)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派出医师会诊的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行政处罚	对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或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等行为的处罚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p> <p>（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p> <p>（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p> <p>（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p> <p>（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p> <p>（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p> <p>（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p> <p>（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p> <p>（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等行为的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行政处罚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八十七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二、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行政处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八十七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三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九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行政处罚	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行政处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行政处罚	对学校共学生使用不合格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或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p> <p>（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p> <p>（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p> <p>（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p> <p>（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行政处罚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p>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有关出生医学证明无效的。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渗入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行政处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行政处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行政处罚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0号）四十四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第二十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行政处罚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得从事管理工作人员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33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反规定经营处罚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执法处罚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3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36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涂改、买卖、租借、转让的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37	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功法 and 站点使用名称、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及销售出版物等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处罚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39	行政处罚	经批准登记的体育竞赛，擅自变更竞赛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消该体育竞赛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p> <p>第十三条 经批准登记的体育竞赛，变更竞赛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消该体育竞赛，必须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原审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或撤消。</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40	行政处罚	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p>第三十七条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该体育竞赛的处罚：</p> <p>（二）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进度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二）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三）未按规定制订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42	行政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三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的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取消该体育竞赛，并处1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43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经营场所容纳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设施器材不符合国际标准、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教育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p> <p>（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p> <p>（三）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p> <p>（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p>（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股	
14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1号颁布）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行政处罚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颁布）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颁布）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或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或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强制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四条对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或者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行政强制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强制措施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p>【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防保股(应急办)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	行政强制	消毒：预防性消毒和疫源地消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封存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公布，2013年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p>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	行政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	行政检查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注：行政执法事项共193项，行政处罚182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6项。